

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文據」）形式簽訂之文據發行及享有文據所規定之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所有認股權證均被列為同一類別，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文據所規定之權益，並將被視為已知悉文據之一切條款、條件及規定，並願受其約束。本公司現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有文據副本，可供索閱。下文為文據主要規定之概要。

## 1. 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當時之註冊持有人將擁有權利（「認購權」），可就每10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1.475港元（可作出下述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就認股權證而發行之全部或部分數額（按0.1475港元之單位）之繳足股款新股。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或相近日子）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認購期」）行使。認購期內之營業日，即可正式行使認購權之日子，於本概要內稱為（「認購日」）。於認購期內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作廢，而有關之認股權證亦將失效。本概要所提述之「股份」乃本公司現有股份，以及本公司不時發行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如有）。
- (b)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不可撤回之認購表格，並將認股權證（如所用認購表格之格式並非認股權證證書所註明者，則其他認購表格），連同就行使認購權認購新股之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交回在香港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獲董事不時批准，作為認股權證及轉讓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之香港或百慕達之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行使認購權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配發，但行使認購權已付認購款項之零碎結餘部份則將由本公司支付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列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惟若由相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同一認購日行使一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列認購權，則為方便釐定零碎股份（如有，則數額），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列認購權將予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在文據中承諾安排將任何新股於有關認購日之後二十八日內（或如適用，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間）配發及發行，並在計及按下文第2段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使該等新股與有關認購日全部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之權益，其持有人因此可獲於有關認購日以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有關認購日前，及於有關認購日前向聯交所交出有關金額及記錄日之通知書，該持有人並不享有之前之任何權利或應獲發之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
- (e) 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盡速（無論如何於有關認購日之後二十八日內或（如適用）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間）免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下列各項：
- (i)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新股之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尚未行使認購權餘額之記名形式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就有關上文(c)分段所述就任何未獲配發零碎新股配額而發還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之情況下，文據第6(A)(4)條所述之證書。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支票（如有）將用郵遞方式，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排名首名之持有人地址）寄交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則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行領取。

##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詳盡條文，乃關於在特定情況下對認購價作出之調整，以下為文據有關調整規定之概要，但以該等規定為準：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之規定作出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股份因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以持有人身份）分配資本（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按彼等之股東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東提出或授予可按低於市值（根據文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之價格認購股份之供股建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類似建議或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使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猶如已於該建議或授權之記錄日期前一日全面行使所持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則不得作出調整（惟董事可於考慮任何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配額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交換或認購新股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值（根據文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或修訂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值90%；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值（按文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者除外），以籌集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相等機關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除外），而董事認為認購價宜作調整。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之情況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上文(a)段(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全部或部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或行使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本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全部或部份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iii) 將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而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全部或部份或將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之證券之條款而經已或可能設立之其他溢利或儲備或任何類似儲備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本股份，惟本公司履行有關條款及條件時不得受制於或違反任何法例、規例及條例，而認股權證則須不時受此所規限；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以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不超過股東可選收取或原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款額之110%；及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交換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董事。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之條文規定，但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條文對認購價進行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不需要調整但認為應進行調整，或不同於上述條文所指定日期或時間進行調整，則本公司可委任一家獲認可之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能否基於任何原因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及，若該獲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應以此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證認為適宜之方式對原本批准之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進行調整。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之1仙，0.005港元之數則作1仙計算。如認購價減少之數額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該原應作出之調整亦不予結轉。除因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之股份或購回股份而進行之調整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認購價有所增加。
- (e) 認購價之每次調整須由核數師或獲認可商人銀行認證，而每次調整詳情之通知亦須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文據之條款而發給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獲認可商人銀行須被視為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

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為終結論及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任何由核數師及／或獲認可商人銀行所發出之證書將於本公司當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 (f) 除非及直至引發有關調整或修訂之事項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否則對認購價作出之調整或修訂不會生效。

###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指令或按法律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人士對任何認股權證之權益所提出之衝平權或其他權益或賠償要求，不論是否已向本公司發出明文或其他通知。

### 4. 過戶、轉讓及登記

認股權證為記名形式，而認購權可以0.1475港元之整數倍數轉讓，按通常或慣用之轉讓文件或董事另行批准之其他格式之文件轉讓或，倘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承繼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可以機印或由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之轉讓文件轉讓。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於香港（或董事參照認股權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存置一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乃關於股份之過戶、轉讓及登記，而除第4段所訂明者（細節上須作必要之修改）外股東名冊須應用於認股權證之過戶、轉讓及登記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認股權證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共同簽署。

自認股權證獲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後，本公司可在有關監管機關之規例或文據之適用法例或條款或情況許可之情形下，將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定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且欲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須就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於認購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計之期間）再行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成本及費用。

##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

本公司可於各董事不時指定之期間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所有時段合共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與指稱轉讓認股權證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認購權（以其他方式行使者除外）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隨即進行。

## 6.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

- (i) 在公開市場購買或以任何價格招標收購（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者）；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包括有關費用）不超過每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入之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買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之認股權證。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將載有關於為考慮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當中考慮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修訂文據之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附之條款及條件。於上述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曾否出席該大會。
- (b)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由本公司簽署並聲明作為文據補充之平邊契據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影響上文之廣義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或批准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之任何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之事項或豁免有關違約責任，而該修訂或廢除必須事先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投票代表,代表出席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同等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本公司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行使權力。

##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損壞、遺失或損毀,則董事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發地點為過戶登記處總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根據本公司指定有關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品之條件補發,另須繳交本公司所定而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訂立條例所不時容許之較高數額)之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獲補發。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1A條第(2)、(3)、(4)、(6)、(7)及(8)分條將適用,猶如該等分條所指「股份」乃包括認股權證。

## 9.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將載有對本公司之承諾及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 10. 催促行使

於認購期間任何時間,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利合共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全部認股權證總數之認購款額之10%,則本公司可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否則彼等所持之認股權證將告作廢。於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注銷而不獲賠償。



## 11. 增發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隨意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發行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12.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認購權之保障作出承諾外，本公司已在文據內承諾：—

- (a) 本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如為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資料之同時，亦將把該等文件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就簽署文據、設立及首次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支付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一切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及
- (c) 維持足夠之普通股股本（定義見文據），以供悉數應付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所需。
- (d)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
  - (i) 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認股權證可在聯交所處理，惟倘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提呈發售全部或任何認股權證後遭撤銷（不論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之方式或以協議計劃方式或其他方式），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及
  - (ii) 所有新股可於配發後或在合理且實際之情況下其後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倘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提呈發售全部或任何股份後遭撤銷，而一項類似售股建議（不論以協議計劃方式或其他方式）已於售股建議（不論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之方式或以協議計劃方式或其他方式）期間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向任何股份（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持有人提出，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 13.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通告之條文。

###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就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其他地區，董事認為，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所列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如未有遵守當地之註冊規定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將屬違法或不可行。

### 15. 本公司之清盤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

- (a) 若該清盤行動乃就依據一項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而指定之人士及其中一方之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或有關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之建議並經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則該協議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如為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認購款項（或有關部分之款項）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列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於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交代通過該等決議案一事。

在前文規限下，若本公司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16. 管制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律管制，並將按香港法律詮釋。